

深圳市宝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马建平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崔捷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；

鉴于张鸿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刘洪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作如下调整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由孙忠人、金家凯、马建平、刘克俭、朱海彬、刘洪玉、崔捷 7 人组成，孙忠人为主任委员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由丁平准、刘洪玉、崔捷 3 人组成，丁平准任主任委员。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洪玉、黄振辉、金家凯 3 人组成，刘洪玉任主任委员。

（4）提名委员会由黄振辉、孙忠人、丁平准 3 人组成，黄振辉任主任委员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4 月 21 日